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7號

原告 巨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家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3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再補繳14,2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